推動時程



具體措施04、05、08、10、11

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
項目	 上市櫃證券商或期貨商 金控下證券商、期貨商 資產管理規模6000億以上 之投信業 	 20億以上未達100億證券商 或期貨商 資產管理規模3000億以上 未達6000億之投信業 	 未達20億證券商或期貨商 資產管理規模未達3000億 之投信業

具體措施23、24

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實施範圍	1. 隸屬於上市櫃集團企業之證 券子公司或期貨子公司 2. 股本20億以上未達50億之證 券商 3. 資產管理規模6000億以上之 投信業	1. 股本未達20億之綜合證券商 2. 資產管理規模3000億以上未 達6000億之投信業	1. 股本未達20億之非綜合證券 商或期貨商 2. 資產管理規模未達3000億之 投信業,其中資產管理規模 未達1000億之投信業將研議 簡化揭露內容